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可翔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葉樹宏

抗　告　人　賴明宏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5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70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共同簽發、票載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600萬元、到期日112年7月1日、付款地為臺北市中山區、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，就282萬7470元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

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以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仍有爭議，且伊未獲告知清償期已提前至112年7月1日，況伊亦與相對人合意展延還款期間，而伊已持續繳款達3期（月），並無違約之情等語，經核仍屬兩造間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即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若薇

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